附件4

申报单位资质认定材料清单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三、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国家级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师资专业技能培训示范单位、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全国职业院校校长培训基地以及举办职业师范技术学院（专业）的高校、教育部公布认定的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或承担过两年以上自治区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任务等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